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6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劲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21,96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63.022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91,303,689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54.3168%。（除议案8、议案9、议案10外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14,787,9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4.198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662,11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8.705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第1项至第13项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议案8、议案9、议案10外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2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3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4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5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6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7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9 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1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2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65,80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65,80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65,80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50,0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先生、贺维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